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部门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村（社区）办公用房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民基〔2008〕7号）和（云民基〔2011〕3号）文件精神，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社区综合活动场所用房不得低于200平方米，其中5000户以上或人口12000人以上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用房不得低于300平方米。为加强村（社区）办公用房建设，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2〕32号）文件精神，区级财政每年投入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少于2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租用办公用房的村（社区）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 2012 年《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对于能出具租房合同的每个社区每年给予租房经费补助 1.5 万元(房租不足 1.5 万元的按实际房租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各街道自行解决。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目前，全区有 22 个社区租用办公及服务用房，共需支付租金 42 万元，其中：玉兴街道朱槿社区、聂耳社区、玉州社区、玉湖社区需支付租金 9.0426 万元；凤凰街道葫泉社区、广场社区、红塔社区需支付租金 10.32235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兴街道朱槿社区、聂耳社区、玉州社区、玉湖社区需安排租金 9.0426 万元；凤凰街道葫泉社区、广场社区、红塔社区需安排租金 10.3223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年中旬拨付资金到各街道，再由街道拨付社区支付房租，区民政局下达经费前再次对租用办公用房的社区租房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审核租房合同，按规定草拟经费下达文件；督促各乡（街道）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督促和检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切实做好社区建设工作，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发展。